

#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2024 年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 2024 年度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 一、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21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干事、成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二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4年11月 19日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 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

#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是在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倡导培育优良学风，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作为学院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团结和带领全院广大同学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五）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品活动以引导全院同学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参加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性别、年龄、民族和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会员转学、毕业、退学、被开除后，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会员对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 （二）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使用学生会相关设备的权利；
- （四）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 （二）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 （三）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四) 会员有积极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其用于指导日常生活实践的义务。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分配覆盖各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任代表;
- (三)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 (五)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条件:

(一) 代表应是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广大青年学生的意愿,有一定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常任代表会议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常任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集1次专门会议。常任代表可列席学生会主席团的会议。

**第二十条** 常任代表会议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院学生

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

### **第二十一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构成：**

（一）常任代表由各班级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的非新一届学生会候选人中推荐产生；

（二）常任代表会议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由常任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从常任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一年，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常任代表会议的代表、主任及副主任的任期相应调整；

（三）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因故卸免，代表由所在班级推荐，立即增补。

### **第二十二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一）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二）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实施；

（三）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督学生会骨干的工作和作风；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各项活动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评议有关工作成效；

（五）审议通过学生会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六）听取学生会主席团汇报、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七）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八）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

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九）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聘任人选；

（十）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领导学生会开展具体工作。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调整事项由常任代表会议（扩大）选举决定。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执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当，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六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能

召开，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研究提名重要人事任免须召开有主席团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主席团扩大会议，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全体应参会人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聘请院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院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常任代表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八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按照“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应学校学生会职位设置，设立主席团及秘书处、权益部、文体部、青年发展部、宣传部、综合服务部六个部门，在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另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工作具体内容，设立办公室事务中心、共青团青年服务发展中心、学风建设纪律委员会、新媒体中心、学生自律委员会、体育事务中心、学生生活服务中心、勤工助学教育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第二课堂运营中心、“青马工程”建设中心、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艺术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 16 个学生服务中心。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 3 人，秘书处副秘书长 1 名，权益部、文体部、青年发展部、宣传部、综合服务部部长各 1 名，各部门设副部长等工作人员 2 名。学生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由团委直接分配指导，根据工作需要，每个中心设置 1 名

主任、3-11名副主任、6-32名成员，不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三十条** 学生会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执行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三）领导和组织全院性的学生活动；

（四）组织活动引导全院同学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领全院同学及时主动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并有效形成将其用于指导日常学习实践的良好风气；

（五）向常任代表会议建议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提名任命或罢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六）领导、协调、监督、考核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七）向学院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八）管理学生会的经费和财产，每学期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九）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对外代表学生会；

(十)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各班级班委会是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单位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是院级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换届及主要学生干部变动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学院级学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院级学生会的指导。

## 第七章 换届及选举

**第三十八条** 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 主要学生干部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二) 候选人为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三)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

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主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最近一学年或最近一学期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九条** 竞选原则应当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竞争上岗，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四十条** 有以下竞选条件且具备以上条件的学生可以考虑优先录取：竞选者有校级及以上“青马工程”培训经历的优先考虑；竞选部长及以上岗位的同学中曾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以及中共党员，参加过校级及以上“青马工程”培训班学习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等优先考虑；竞选宣传部、文体部人员，同等条件下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的同学优先考虑。

**第四十一条** 完善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人	负责召开学生会全体会议，协助并监督学生会工作的引导与考核，协调学生会各部门关系，促进各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2	秘书处	3人	主要负责协助学生会主席团进行工作传达及协调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学生会活动的正常开展，信息维护以及学生证、优惠卡办理等工作。
3	综合服务部	3人	主要负责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工作，负责学生会部门考勤、资料归档以及学生干部日常考核，开展学生会成员培训工作，并保管学生会财物及公共物资。

4	权益部	3人	<p>主要负责团员及团支部信息维护工作、团委推优的开展以及社团工作，开展各类权益活动，维护学生权益，负责大型赛事志愿者招募、学院志愿者培训、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推进青年志愿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p>
5	宣传部	3人	<p>做好学生会的理论学习与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学生干部理论学习、主题团课等，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学生会组织的整体政治素养。策划开展各种学院宣传活动，创新方式载体，突出经管学院特色，引导广大学生对标向上，奋进拼搏。负责学院重大活动新闻采集，营造丰富校园文化生活。</p>
6	青年发展部	3人	<p>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学风建设、技能提升、职业发展、各类主旨讲坛等各类大学生成长活动，激发学习兴趣，营造良好学风，带动大学生整体学术素质和科研能力的不断提升。</p>

7	文体部	3人	以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艺术修养和体育素质，丰富课余文体生活为宗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且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配合校内文艺团体开展活动，协调学院艺术团的日常工作。负责策划、统筹学院各类文体比赛、节庆活动。负责培训文体活动骨干，做好文体普及工作。
---	-----	----	--

####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申雅祯	中共预备党员	2022级	16/100
2	崔盛铭	共青团员	2022级	13/64
3	赵欣	共青团员	2022级	16/69
4	赵霖瑄	中共预备党员	2022级	7/69
5	王子荣	共青团员	2023级	13/117
6	宋明佳	共青团员	2023级	8/107
7	霍蕾	共青团员	2022级	5/99
8	刘晨	共青团员	2022级	7/99

9	李晓琪	共青团员	2023 级	3/102
10	周健婷	共青团员	2022 级	2/69
11	戴玉珍	共青团员	2022 级	8/84
12	李文雅	共青团员	2023 级	18/107
13	杨舒涵	共青团员	2022 级	18/99
14	路宇菲	共青团员	2022 级	29/99
15	马牧青	共青团员	2023 级	18/104
16	孙文康	共青团员	2022 级	15/99
17	郎艺涵	共青团员	2022 级	1/99
18	袁怡然	共青团员	2023 级	15/104
19	于滢	共青团员	2022 级	14/59
20	谈佳	共青团员	2022 级	44/148
21	刘铠铭	共青团员	2023 级	16/104

\*最近 1 个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 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文件要求，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符合资格条件的同学均可报名参加。为严格遴选的政治条件、学业标准和结构要求，把好候选人的政治关、

学业关、能力关、作风关、群众关，对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提出以下方案：

### 一、基本要求

1.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是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不含研究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广大青年学生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广大青年学生意愿，有一定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5. 成绩排名在最近一学年或最近一学期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二、产生办法

严格按照团组织推荐、党组织把关的程序,确保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补选结果进行公示,充分保障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1. 有参加遴选意向且符合条件者, 向院学生会提交报名材料;

2. 院学生会 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考察征求意见后, 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

3.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对候选人进行联合审查后确定候选人公示人选:

4. 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酝酿讨论、差额预选后, 提交大会等额选举, 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六、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1.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结合学院学生会工作实际，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2.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举时应提出候选人4名，应选3名，差额1名。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

3.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4. 填写选票时，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或另选他人。在候选人对应的意见栏中，赞成的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的划“×”；弃权的划“△”；若不同意现有候选人，而另选他人，请在现有候选人对应的意见栏内划“×”后，将另选人姓名填入对应栏中；应选人数最

多不超过 3 人，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5.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6. 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本选举办法经各代表团讨论，由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按《中

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七、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落实院团委协助院党委加强对院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规范述职评议工作，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青农大团字〔2020〕15号）《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旨在推动学生会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进一步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自觉接

受监督的意识和服务同学的责任感和价值感，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院级述职评议会由学院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和学院团委委员共同参与。

**第四条** 述职对象为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向评议会述职。

**第五条** 述职评议坚持走群众路线，吸纳广大同学参与群众评议，让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广大同学面前亮作风、晒成效、找差距。

##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六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七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述职前，提交本学期工作书面总结。总结材料要根据述职评议内容，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规范、简明精炼、支撑有力，能够很好地报告本学期重点开展的工作项目以及存在的不足、需要改进的方面等，明确下一步工作规划。

（二）述职汇报。现场述职内容要求紧密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准确充实、重点突出。述职结束后，评议会中的学生代表

填写评议测评表；评议会其他成员根据现场述职情况评价打分。

（三）适度公开。院团委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和各学生会组织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八条**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第三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第十条** 评议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成员方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无故未参与的述职评价组织和个人，不得参评团内荣誉。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情况须向校学生会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合作社学院)委员会和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八、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院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负责同志	孙杰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孔祥菲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青岛农业大学校团委邮箱 [qdndtw@163.com](mailto:qdndtw@163.com) 反映。